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5號

上訴人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2樓之5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雅鴻等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5,59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